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49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翊宏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892號、113年度偵字第16527號、113年度偵字第21296號、113年度偵字第23548號、113年度偵字第24566號、113年度偵字第2679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鄭翊宏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附表編號⑤「被告之犯罪手法、價值（新臺幣）」欄第1行至第4行關於「在在新北市○○區○○街000號澄皙自助洗衣吧，徒手竊取告訴人送洗之衣物」之記載，應更正為「在新北市○○區○○街000號澄皙自助洗衣吧，徒手竊取告訴人送洗之羽絨衣3件、褲子3件」。

(二)起訴書附表編號③「被告之犯罪手法、價值（新臺幣）」欄第3行至第4行關於「沐浴乳、刮鬍刀、牙刷等」之記載，應更正為「花王沐浴乳1瓶、刮鬍刀1組、牙刷1組」。

(三)證據補充「被告鄭翊宏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四)另補充：「起訴書附表編號⑤之被告竊取送洗之羽絨衣3件、褲子3件部分，被告雖一度辯稱是替朋友拿衣物而誤拿云云。惟查，觀諸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可知，被告於下手拿

01 取告訴人洪郡之衣物後，並非隨即裝袋離去，反而當場將該
02 衣物取出並試穿。衡諸常情，替他人代領衣物者，至多僅需
03 核對數量、顏色或相關憑證，絕無可能當場將非屬自己或朋
04 友尺寸之衣物親自上身試穿，被告既已歷經「拿取」、「展
05 開」、「試穿」及「檢閱確認」等一連串具體行為，顯見其
06 對該衣物之款式、大小及質料已有充分之認知與檢視，自無
07 可能發生誤拿之情事。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核與前
08 開客觀顯現之情節相符，足徵其此部分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09 主觀上具有不法所有意圖及竊盜故意至為明灼。」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鄭翊宏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
12 6罪）。

13 (二)被告前於106年間，因行使偽造私文書等案件，經本院以106
14 年度審訴字第10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4月、4月，應
15 執行有期徒刑9月，嗣經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
16 度上訴字第19號駁回上訴確定，於民國108年5月7日執行完
17 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
18 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19 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
20 情形，本院依據上開解釋意旨，得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21 而查諸被告上開前案紀錄，被告前開所犯之罪係行使偽造私
22 文書案件，與本件竊盜案件之罪質不同，不法關聯性尚低，
23 亦難證明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經審酌情節，認以不加重
24 其刑為宜。

25 (三)被告所犯上開6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6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竟徒手竊
27 取三合一快充線1個、巧克力酥2個、巧克力派1個、生乳捲1
28 個、巧克力捲1個、花王沐浴乳1瓶、刮鬍刀1組、牙刷1組、
29 雙孔高速充電器1個、羽絨衣3件、褲子3件、APPLE傳輸線1
30 條、超迷你摺疊雙孔充電器1個，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之
31 犯罪情節、所竊之財物價值，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01 可，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
02 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有期
03 徒刑部分，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罰金部分，並諭
04 知如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及就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併
05 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三、沒收：

0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二)查，被告竊得之三合一快充線1個、巧克力酥2個、巧克力派
11 1個、生乳捲1個、巧克力捲1個、花王沐浴乳1瓶、刮鬍刀1
12 組、牙刷1組、雙孔高速充電器1個、羽絨衣3件、褲子3件、
13 APPLE傳輸線1條、超迷你摺疊雙孔充電器1個，均屬犯罪所
14 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為避免被告無端
15 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
16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
17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9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3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廣于霽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8 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劉 銘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起訴書附表編號①	鄭翊宏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三合一快充線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附表編號②	鄭翊宏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巧克力酥貳個、巧克力派壹個、生乳捲壹個、巧克力捲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附表編號③	鄭翊宏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花王沐浴乳壹瓶、刮鬍刀壹組、牙刷壹組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附表編號④	鄭翊宏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雙孔高速充電器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起訴書附表編號⑤	鄭翊宏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羽絨衣參件、褲子參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起訴書附表編號⑥	鄭翊宏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APPLE傳輸線壹條、超迷你摺疊雙孔充電器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3892號

113年度偵字第16527號

113年度偵字第21296號

113年度偵字第23548號

113年度偵字第24566號

113年度偵字第26795號

被 告 鄭翊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翊宏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訴字第10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4月、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上訴字第19號駁回上訴確定，經與另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於民國108年5月7日執行完畢。詎仍未能悔改，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竊盜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遭竊，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三重、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鄭翊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附表所示之時、地，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徒手拿取附表所示之物品之事實。
2	附表所示告訴人等6人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被告確實有為附表編號①至⑥所示之竊盜犯行。
3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共6份	證明被告確實有為附表編號①至⑥所示之竊盜犯行。
4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共6份	證明被告確實有為附表編號①至⑥所示之竊盜犯行。

5	本署網路資料查詢單	證明被告確實有為附表編號①、⑤所示之竊盜犯行。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述6次竊盜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等，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檢 察 官 陳 昶 玟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書 記 官 苗 益 槐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案號	告訴人	被告之犯罪手法、價值（新臺幣）
①	113偵13	寶雅國際股	於112年10月17日12時5分許，在新

	892	份有限公司	北市○○區○○路00號寶雅板橋新海店，徒手竊取店內三合一快充線1個（價值約199元）。
②	113偵16527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雨農分公司	於113年2月22日14時3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號全聯板橋雨農店，徒手竊取店內巧克力酥2個、巧克力派1個、生乳捲1個、巧克力捲1個（價值共約393元）。
③	113偵21296	柯信安	於113年2月21日8時3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全聯，徒手竊取店內由告訴人所管領之花王沐浴乳、刮鬍刀、牙刷等（價值共約567元）。
④	113偵23548	佳瑪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三重分公司	於112年12月13日22時1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佳瑪百貨，徒手竊取店內雙孔高速充電器1個（價值約699元）。
⑤	113偵24566	洪郡	於113年2月14日5時24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澄皙自助洗衣吧，徒手竊取告訴人送洗之衣物(價值共約3萬元)。
⑥	113偵26795	佳瑪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三重分公司	於112年9月23日12時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佳瑪百貨，徒手竊取店內APPLE傳輸線、超迷你摺疊雙孔充電器各1個（價值共約698元）。